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8,623,867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22,222~444,444	0.32~0.65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2,222	0.32	444,444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23,867	100.00	68,401,645	99.68	68,179,423	99.35
总股本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4,09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90.6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30%、2.5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73%，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1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25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29
2	胡平	11,227,132	16.36
3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6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321	2.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86	1.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917	1.43
7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84	0.7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61,136	0.67
9	苏彩龙	444,896	0.65
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0.5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29
2	胡平	11,227,132	16.36
3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6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321	2.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86	1.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917	1.43
7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84	0.7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61,136	0.67
9	苏彩龙	444,896	0.65
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0.5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和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普乐控股、受让方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普乐泰兴	指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乐新能源	指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曹德莅持有的永和智控 8%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夏祖望持有的永和智控 5.3%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永和智控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曹德莅与欧文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欧文凯与夏祖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W133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17
经营期限	2023-10-17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欧文凯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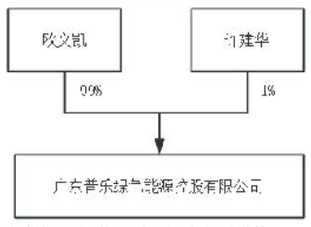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欧文凯先生。欧文凯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文凯，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8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至 2014 年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主要担任深圳市普乐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普乐硅业(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普乐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平江普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多家企业高管，拥有多年实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广东普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普乐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上海潜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深圳谱晶科技有限公司	83.60%	568.1818	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子材料销售。
3	苏州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0%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4	普乐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5	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70%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发电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	普乐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62.67%	1,030.93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7	深圳市前海潜德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8	普乐硅业（苏州)有限公司	36.00%	10,000.00	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9	泰兴普乐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普乐控股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欧文凯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控股，主要职能是管理其投资控股的企业。

(二)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实际运行尚不足一年，无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成立尚不足一年，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欧文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2	许健华	男	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3	吕婷	女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普乐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遵循审慎性原则，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欧文凯与夏祖望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永和智控价值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对永和智控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凭借以往经营管理公司的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18 个月后若需要进行转让，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3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协议受让永和智控实际控制人曹德莅 8%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